**承 诺 书**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为了参加51台报废车辆（整体处置）的转让活动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，若有违背承诺的行为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我方承诺近三年没有出售报废汽车、报废“五大总成”、拼装车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，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近期开具的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的相关材料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。

二、 买受人须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715号）、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-2019）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64号令）等相关规定对该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处理，不得再流入市场或交与第三方处置。

三、我方承诺买受后买受人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、回收、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,车辆拖移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。

四、我方承诺向贵中心提交的近期开展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和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真实合法有效，并证明我方是具有合法合规报废汽车回收资质的依法存续企业，我方能正常的经营报废汽车回收业务。

五、我方承诺买受后须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政策要求，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，将标的物上拆除的动力电池转让至符合国家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白名单）》企业，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出具动力电池溯源报告（每台车一份）。

 六、我方承诺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、无不良记录、未被列入黑名单、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是售后服务体系，并能承担该项目的服务。

七、我方承诺买受后不在原场站就地拆解。我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自交付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将车辆拖移完毕。车辆交付后的运输、拆解、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交付后的交通安全及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（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）。

十、我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没有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若有不实，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